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3日
- 2、债券付息日：2017年3月14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发行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金隅01”证券代码为“136285”；品种二简称为“16金隅02”证券代码为“136286”。
- 3、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6金隅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亿元；“16金隅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
- 5、债券期限：“16金隅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金隅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号文

7、债券利率：“16金隅01”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12%；“16金隅02”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5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16金隅01”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16金隅02”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6金隅01”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16金隅02”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16金隅01”和“16金隅02”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16金隅01”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4日，“16金隅02”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6金隅01”的票面利率为3.12%，每手“16金隅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20元（含税）。

“16金隅02”的票面利率为3.50%，每手“16金隅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3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3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金隅01”、“16金隅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QFII、RQFII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财务资金部，并将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资金部。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传真：010-6603010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刘晓俊、杨端、胡普琛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所持债券简称	16金隅01	16金隅02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2月13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